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月會廳）

出席董事：王昭仁、王鴻輝、王耀億、黃鴻湖、林山本、紀金海

出席監察人：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同、簡昭隆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

主席：王董事長昭仁



紀錄：黃莉萍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273,609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34,260,881 股

出席佔發行股數比率 60.88 %

貳、主席致詞

歡迎各位股東蒞臨 105 年股東常會，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 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 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0,656,320 元。

B. 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2,302,211 元。

上列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四。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編製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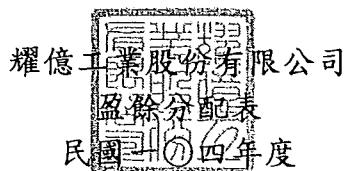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56,619,325
減：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275,0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4,344,284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26,371,37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637,137)
可供分配盈餘	368,078,5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2 元/股)	67,528,331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0,550,190

附註：

- 優先分派 104 年度盈餘。
-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係暫以截至 105 年 3 月 22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3,609 股計算。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主辦會計：陳伯瑄



二、前項股利分派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就前項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如於股東會後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現金增資等情事，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配息率隨同發生變動時，調整每股配息金額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盈餘分配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就本盈餘分配案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之需要須修正或變更之未盡事項。

決 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p> <p>董事會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嗣餘盈餘應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1 條，並修正第 235 及 240 條文，故修正本公司章程有關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之規定。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p>		為配合公司法第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p>如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235 及 240 條內容修正，公司之盈餘分派不包含員工分紅、董監酬勞等項目，故修正本公司章程有關盈餘分派之規定，並將條次修正。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十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附件二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04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5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長纖事業群的漁具、體育用品、單絲纖維及新增的巧琚生活⁺等事業部持續推出各式新產品，搭配產品組合與產銷策略調整下，在 104 年度交出不錯的成績。在短纖事業群方面，持續降低製造成本，撙節整體費用支出，未來獲利可望漸入佳境。結算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2 億元，較 103 年度的 21.5 億元略減 2.3 億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126,37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25 元，二期比較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921,108	2,152,711	(10.76%)
營業毛利		488,218	548,453	(10.98%)
營業費用		366,742	424,277	(13.56%)
營業利益		121,476	124,176	(2.17%)
稅後淨利		126,371	130,308	(3.02%)
每股稅後盈餘(元)		2.25	2.32	(3.02%)

此外，耀億工業在 104 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 1.QSHION 及 Life@app 創新商品整合成立巧琚生活⁺事業部，並登記設立巧琚(上海)貿易有限公司，將繼續開發銷售各種生活百貨及寵物用品，創造營收。
- 2.完成羽球線新產品開發及測試，獲得試用選手一致肯定及好評，並已接獲品牌業者訂單。
- 3.編織釣魚線持續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競爭力；研發成功氟碳樹脂單絲釣魚線新產品，近期上市。
- 4.東莞雅康寧通過宜家家居(IKEA)之 IWAY 驗廠，納入宜家家居合格供應商行列。
- 5.開發衣物之保溫棉材與支撐棉材，獲得數家國際戶外用品知名品牌商及內衣品牌商採用。

二、105 年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秉持著創新突破、品質領先的經營理念，持續在休閒體育與工業線材上累積多年的研發生產經驗。持續導入高技術系統化之自動設備，降低人力成本負擔，以提昇在同業間之競爭能力，並開發獨特性之產品，增加產品之利基點，申請並取得各國之專利，除延伸產品的運用面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跨入汽車材料、生活百貨、辦公用椅布、寢具、寵物用品、安養中心用床墊、收納盒等市場，以增加公司銷售契機及提高獲利能力。

本公司師法世界知名的 3M 公司，以纖維及線材技術作為核心科技，運用此核心科技開發新產品，以滿足真實世界中，消費者及品牌客戶各式各樣的需求，進而達成使人們生活更容易、更美好的目標。

研發計畫

研發中心秉持著創新突破的研發理念，持續進行前瞻創新研發工作。今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個重點方向進行：

1.長纖線材：氣碳樹脂單絲線材與複合型線材相關開發

Tapered Line 開發

網、羽球線材新製程開發

QSHION 長照市場床墊開發與異型床墊設備的設計

Life@pp 寵物用品開發

2.短纖材料：保溫棉材、汽車材料開發

3.短纖成品：無紡布相關產品應用開發

三、未來展望

東莞雅康寧陸續完成新產品開發，獲得 IKEA 及其他國際知名品牌肯定並採用，營收成長可期；新成立的巧琚生活⁺事業部已在寢具、寵物用品等領域，推出新產品，針對近年來快速成長的生活百貨及長照市場，均已擬定新產品開發計畫，近期內即可對營收產生較明顯貢獻。

在全球推動自由貿易下，可以預期未來的市場，競爭不會消失，危機依然四伏，本公司將配合研發成果及新設備的投產，持續開發新客戶、新市場，也希望透過與國際大廠的技術合作與全球佈局，讓營收及獲利皆穩健成長。最後，僅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的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往後將更努力使公司業績與競爭力持續成長進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在此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王昭仁



附件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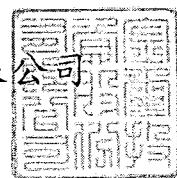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 鑒察。

此 致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同

代表人：陳 同

監 察 人：簡昭隆



監 察 人：李哲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董事會之召集，應由議事事務單位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議事事務單位應彙整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736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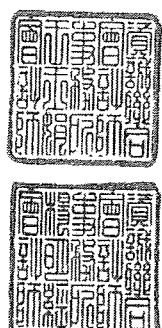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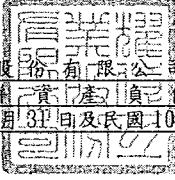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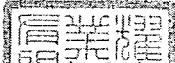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4,604	12	\$ 205,88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1,17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10	-	5,6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0,174	10	305,486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8,612	1	37,725	1		
130X	存貨	六(四)	466,518	16	528,320	1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8,0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一)	89,496	3	134,92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04,390</u>	<u>42</u>	<u>1,226,021</u>	<u>4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45,913	50	1,496,794	5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1,627	1	37,9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27,882	1	25,8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57,644	6	163,839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63,066</u>	<u>58</u>	<u>1,724,421</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u>\$ 2,867,456</u>	<u>100</u>	<u>\$ 2,950,442</u>	<u>100</u>		

(續 次 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12,906	14	\$ 363,513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79,873	3	79,94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二)	259	-	-	-		
2150 應付票據		15,802	1	14,766	-		
2170 應付帳款		52,972	2	84,48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5,472	-	40,2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3,511	5	170,15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603	1	20,8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9,854	-	96,076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2,252	26	870,039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9,034	3	81,69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十八)	90,504	3	95,151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538	6	176,844	6		
2XXX 負債總計		911,790	32	1,046,883	35		
股東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62,736	20	562,503	19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734,559	26	733,995	25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620	3	86,59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4	114,5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716	13	337,15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62,077	2	68,75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54,278	68	1,903,559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1,388	-	-	-		
3XXX 權益總計		1,955,666	68	1,903,559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67,456	100	\$ 2,950,4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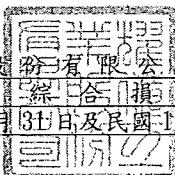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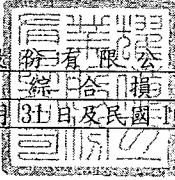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1,921,108	100	\$ 2,152,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五)(二十六)及 七(一)	(1,432,890) (74) (1,604,258) (74)			
5900 營業毛利		488,218	26	548,453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 十六)及七(一)				
6100 推銷費用		(119,774) (6) (112,640) (5)			
6200 管理費用		(221,576) (12) (278,85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92) (1) (32,7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6,742) (19) (424,277) (20)			
6900 營業利益		121,476	7	124,17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8,921	2	45,6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2,246	1	1,71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0,473) (1) (10,7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94	2	36,633	1
7900 稅前淨利		162,170	9	160,80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5,885) (2) (30,501) (1)			
8200 本期淨利		\$ 126,285	7	\$ 130,308	6

(續 次 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41)	-	(\$ 3,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6	-	5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2,275)	-	(2,8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26) (1)		51,86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7	-	(8,8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59) (1)		43,04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34) (1)	\$	40,15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351	6	\$ 170,464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371	7	\$ 130,30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6)	-	-	-	
	本期淨利合計	\$ 126,285	7	\$ 130,308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7,422	6	\$ 170,46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1)	-	-	-	
	本期綜合損益合計	\$ 117,351	6	\$ 170,464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5		\$ 2.3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9		\$ 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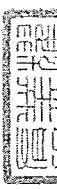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公司子孫及三司司理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嘉坡總理公司司理人之餘業者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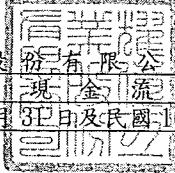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伯瑄

經理人：王贊景



۱۰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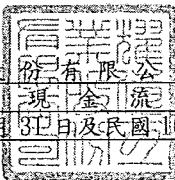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62,170	\$ 160,8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五)	123,687	115,657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五)	15,066	12,32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九)(二十五)	2,899	3,496
呆帳(轉列收入數)費用	六(三)	(3,028)	7,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三)	30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二)(二十三)	25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0,473	10,71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六(八)(二十三)	-	2,31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783)	(1,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六)(二十三)	5,706	(10)
匯率影響數	(152)	(7,5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动			
應收票據	(1,206)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863	7,8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894	(47,754)	
存貨	2,610	(3,515)	
其他流動資產	58,842	(24,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24	(8,00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7,299)	16,522	
其他應付款	(31,839)	13,9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2,206)	
其他流動負債	(3,271)	6,88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558)	(2,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906	220,066	
支付之所得稅	(37,954)	(25,5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952</u>	<u>194,516</u>	

(續 次 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八)	\$ 3,2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11,778)	(240,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014	36,1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52)	9,725
無形資產增加		(8,549)	(6,188)
收取之利息		783	1,3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8,852</u>	<u>5,08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30)	(194,0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9,619	(6,7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
償還長期借款		(82,903)	(12,848)
支付之利息		(9,578)	(10,7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8	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59	-
發放現金股利		(67,500)	(84,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835)	(114,518)
匯率變動數		<u>2,783</u>	<u>30,501</u>
匯率影響數		<u>152</u>	<u>7,5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722	(75,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882</u>	<u>281,87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604	\$ 205,8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639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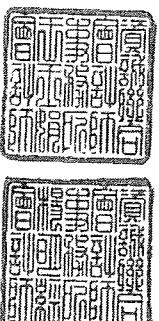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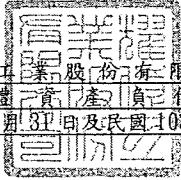
王玉娟
會計師

楊明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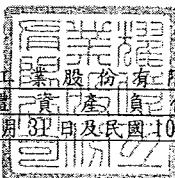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627	8	\$ 49,54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1,17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810	-	4,8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2,776	5	181,322	7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七(二)	22,664	1	90,499	4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七(二)	428	-	158	-
130X	存貨	六(四)	208,003	8	214,802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	-	8,0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一)	22,440	1	19,2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9,924	23	568,356	2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82,425	52	1,383,244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99,075	22	612,249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182	1	24,7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416	1	15,8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7,738	1	17,9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1,836	77	2,054,008	78
1XXX	資產總計		\$ 2,681,760	100	\$ 2,622,364	100

(續 次 頁)



 耀億上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290,239	11	\$ 21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79,873	3	79,942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十三)				
融負債—流動		259	-	-	-
2150 應付票據		15,471	-	14,417	-
2170 應付帳款		16,294	1	22,83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8,672	2	42,51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71,589	3	64,1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9,394	1	17,0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6,153	-	91,027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57,944</u>	<u>21</u>	<u>541,96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9,034	3	81,69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八)(十九)	90,504	3	95,152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9,538</u>	<u>6</u>	<u>176,84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27,482</u>	<u>27</u>	<u>718,805</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562,736	21	562,503	22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4,559	28	733,995	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620	4	86,5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4,570	4	114,570	4
其他權益		380,716	14	337,150	13
3400 其他權益		62,077	2	68,751	3
3XXX 權益總計		<u>1,954,278</u>	<u>73</u>	<u>1,903,559</u>	<u>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81,760</u>	<u>100</u>	<u>\$ 2,622,36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度		103 年度		調 整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078,698	100	\$ 1,143,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六)(二十七)及七 (二)	(766,066) (71) (828,595) (72) 312,632 29 314,722 28 (61) - (607) - 312,571 29 314,115 28				
5900 營業毛利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 七)					
6100 推銷費用		(55,028) (5) (50,538) (4)				
6200 管理費用		(109,389) (10) (120,03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393) (2) (32,78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9,810) (17) (203,361) (18)				
6900 營業利益		122,761 12 110,75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2,691 3 36,1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8,465 2 7,4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7,202) (1) (7,2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750) (1) 11,2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04 3 47,659 4				
7900 稅前淨利		155,965 15 158,41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29,594) (3) (28,105) (3)				
8200 本期淨利		\$ 126,371 12 \$ 130,308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41) - (\$ 3,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66 - 59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75) - (2,88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八)	(8,041) (1) 51,86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367 - (8,82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74) (1) 43,04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949) (1) \$ 40,15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422 11 \$ 170,464 1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25 \$ 2.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19 \$ 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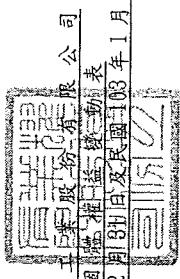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卷之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械報價 換算之兌 換額											
附註	年	本	公積	保	留	盈	資本	公積	一 資產	資本	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1)	103 年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1,523	\$ 726,600	\$ 997	\$ 3,973	\$ 73,915	\$ 114,570	\$ 306,635	\$ 25,709	\$ 1,813,922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675	-	(12,675)	-				
		現金股利	-	-	-	-	-	-	-	(84,232)	-	(84,23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80	2,602	-	(177)	-	-	-	-	-		3,405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130,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62,503	\$ 729,202	\$ 997	\$ 3,796	\$ 86,590	\$ 114,570	\$ 337,150	\$ 43,042	\$ 68,751	\$ 40,156	\$ 1,903,559		
	104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562,503	\$ 729,202	\$ 997	\$ 3,796	\$ 86,590	\$ 114,570	\$ 337,150	\$ 68,751	\$ 1,903,55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030	-	(13,030)	-				
		現金股利	-	-	-	-	-	-	-	(67,500)	-	(67,5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3	4,360	-	(3,796)	-	-	-	-	-		797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126,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62,736	\$ 733,562	\$ 997	\$ 997	\$ 997	\$ 114,570	\$ 380,716	\$ 6,674	\$ 62,077	\$ 8,949	\$ 1,954,278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6,371		

註 1：並監酬勞 2,28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0,485 千元已於 102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 2：並監酬勞 2,301 千元及員工紅利 8,530 千元已於 103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璣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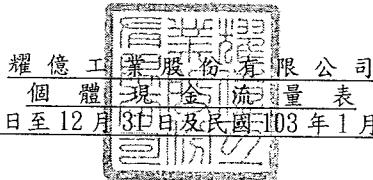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965	\$ 158,413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六(三) 1,300	3,54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49,485	50,487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六) 7,354	5,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四) 30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三)(二十四) 259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10,750 (11,268)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六(六) 62	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四) (1,662) (1,80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六(十)(二十四) -	2,3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202	7,2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40) (562)	
匯率影響數	(152) (4,360)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	-
應收票據淨額	1,022	5,9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六(三)及七(二) 95,081 (64,758)	
存貨	六(四) 6,799	20,3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62	31,062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630	11,596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1,054 (7,9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七(二) 9,619 (23,50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六(十四) 887 (3,714)	
其他流動負債	(1,971) 3,49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558) (2,6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172	179,902
支付之所得稅	(29,689) (22,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4,483</u>	<u>157,099</u>

(續次頁)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 18,034)	(\$ 90,14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三十)	(34,603)	(37,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七)	5,649	21,016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八)	(7,800)	(5,6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數	六(九)	(10,010)	88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九)	3,200	-
收取之利息		440	5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58)	(110,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十一)	80,239	(1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二)	-	(1)
長期借款償還數		(82,903)	(12,84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六(十七)	2,081	1,531
支付之利息		(6,308)	(7,2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67,500)	(84,2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91)	(120,767)
匯率影響數		152	4,3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9,086	(69,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41	119,4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627	\$ 49,5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